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6〕92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3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

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与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出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高度重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突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了出租汽车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充分考虑了传统出租汽车行业长期积累的复杂历史矛盾和互联网新业态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坚持顶层设计与地方实际统分结合,是当前稳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新业态创新规范发展的现实选择,对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新业态发展,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在服务人民群众出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和“名片”。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出租汽车行业却发展缓慢,在城市高峰期以及恶劣天气等时段“打车难”、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服务形式单一、人民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等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随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新业态迅速发展,引起了新旧矛盾交织、利益关系碰撞、不公平竞争等问题,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二、准确把握改革重点

(一)准确把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基本原则,准确把握改革的方向、根本标准、动力源泉、基本方法、根本保障和基本依托。

(二) 准确把握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三) 深化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改革

1. 深化经营权管理制度改革。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限制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经营权期限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现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市政府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

2.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规范承包经营方式,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要取得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不得层层转包。鼓

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或定额任务。

3.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4. 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的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

(四) 规范发展网约车

1. 制定完善政策标准。《管理办法》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都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依据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所在地省级和服务所在地市级相关部门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发放相关证件,网约车方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结合

本地实际,制定网约车的具体标准和运营要求。

2.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承担承运人企业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价格违法等行为。

(五)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

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发展分享经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市政府将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信息发布、价格、合乘次数等事项,规范小客车合乘经营行为。

(六)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市政府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车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出租汽车平台信息共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出租汽车经营和驾驶员评价系统。要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运营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切实强化改革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已成立了由王登喜市长为组长,刘尚进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为副组长,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宣传、维稳、工信、网管、工会、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公安、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质监、住建、法制、通信、税务(国税、地税)、信访、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参与的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成员单位按照改革要求和职能分工,制定部门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形成“政府领导、交通牵头、部门分工、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出租汽车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快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和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改革重点,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我市改革实施方案和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要求于2016年9月10日前报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

(三) 加强舆论引导

加大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渠道,传递改革声音,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各方预期。密切监测舆情信息,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

点焦点问题,对人为炒作和不实信息及时予以澄清,防止误读错读和负面炒作,为改革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 完善配套政策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改革,加快完善规章制度,对涉及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政策进行梳理、修订完善。

(五) 确保社会稳定

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方利益,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到守土有责、尽职履责,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确保不发生网上大规模传谣信谣的恶性事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联合维稳新机制,主动采取对话、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强社会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要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确保出现突发性事件能够及时应对并妥善处置。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有关信息。

附件: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部门分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附件

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部门分工

一、宣传部门

1. 制定《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宣传方案》。
2. 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渠道、多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全面掌握舆论动向,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防止错误解读和负面炒作,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二、维稳部门

1. 制定《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涉稳问题应急处置预案》。
2. 收集研判涉及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不稳定问题,掌握情报信息,对涉稳动向及时预警、督导化解。
3. 协调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形成维稳工作合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工信部门

配合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危害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

四、网管办

1. 制定《舆情监测方案》,及时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2. 配合依法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发布信息的监管,及时处置有害信息,净化网

络空间。

3. 加强网络舆论宣传, 引导宣传和发布改革的正面信息, 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五、工会

1.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做好维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的研究制定工作。

2. 参与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关于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的协商工作。

六、交通运输部门

1. 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负责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的许可工作, 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 规范网约车运营服务。

3. 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 牵头制定网约车准入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4. 配合商务、公安等部门, 落实《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

5. 会同公安等部门, 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实施细则。

6. 会同公安部门,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7. 会同维稳、公安、网信等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

七、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

1. 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

2. 对出租汽车价格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八、公安部门

1. 依据相关法律等规定,实施网约车登记管理。

2.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出租汽车驾驶人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或饮酒后驾驶、暴力犯罪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等情形的审查认定工作。

3. 配合维稳、交通运输部门,完善工作预案,严密防范、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

4. 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5. 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监督从业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6. 依法查处利用巡游车、网约车服务平台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九、财政部门

负责做好出租汽车政策性燃油补贴等预算管理发放工作。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出租汽车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出租汽车企业从业人员的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十一、商务部门

1. 省级商务部门制定《网约车报废标准》后,积极贯彻并监督执行。

2. 加强外商投资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管理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工商部门

1. 做好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登记服务工作,认真履行“双告知”职责。

2.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做好出租汽车行业市场主体的年报公示工作,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抽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3. 维护市场秩序,做好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三、质监部门

1. 加强巡游车计价器的强制检定管理,保证计价准确。

2. 加强计量监督,打击利用出租汽车计价器作弊的计量违法行为,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加强出租汽车车用气瓶安全监管,做好气瓶的使用登

记和定期检验工作,推行出租汽车车用气瓶电子标签管理,提高气瓶信息化管理水平。

十四、法制部门

根据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和现实需要,对政府制定、清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及时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十五、通信管理部门

密切跟踪网络舆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网上有害信息;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置。

十六、税务部门(国税、地税)

1. 结合出租汽车行业特点,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税收机制;督促网约车经营者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并依法纳税。

2. 对网约车纳税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纳税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十七、住建部门

负责出租汽车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燃气的供应工作。

十八、信访部门

负责调查、研究、分析出租汽车行业信访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及处置措施。

十九、人民银行

对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线上支付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有关违法违规支付行为依法处

理。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
